

1 目的

确保CQC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满足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各关键场所及中心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

3 职责

- 3.1 各关键场所负责提出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的申请，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恢复、撤销通知书，以及相关证书的收回和销毁。
- 3.2 体系认证事业部负责对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建议进行审查、评定和批准，以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证书信息的报送。
- 3.3 CQC总经理负责认证资格的授予、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批准。
- 3.4 CQC综合业务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制作、发放，以及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站中证书状态的更新。

4 工作内容

4.1 认证资格的暂停

4.1.1 认证资格暂停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应提交的证据为《审核报告》；
- b) 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尤其是严重不符合项），获证组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约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或认证机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应提交的证据为《审核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需审核组长签署意见）；
- c) 获证组织不能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和频次要求接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初次认证不能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第 1 次监督审核；

- 从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日期起，后续的每一次审核应在其审核周期（每 12 个月为一个审核周期）内完成，认证证书暂停不影响该证书后续的审核周期安排；
 - 监督审核周期策划应至少满足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结束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5 个月；
 - 再认证在本周期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2 个月未签订下一认证周期的认证合同。
- d) HACCP 认证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
- e)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符合《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应提交相应不符合的证据材料（如照片、视频、截图及文字描述等）；
- f) 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发生重大变更，且未及时通知 CQC 妥善处理；
- g)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如：质量/环境/安全等），或被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如：产品质量抽查、环保或安全监察）发现问题并通报，以及被媒体报道不良信息；
- h)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且相应的换发申请已提交，并被正式受理的；应提交换发申请正式受理的证明材料；
- i) 获证组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或未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提交具体情况说明；
- k)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应提交书面暂停申请和详细说明；
- l) 认证标准有效期到期失效；
- m) 其他影响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有效性的情况；应提交相应的情况说明和证据材料。

4.1.2 认证资格暂停的程序

- a) 各分场所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

收集证据。确认属实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材料上报；

- b) 体系认证事业部应在接到暂停认证资格申请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和批准；
- c) 综合业务部收到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制作《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标准失效批量处理除外），并分发至各关键场所；
- d) 各关键场所在接到《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获证组织，并要求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e) 暂停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自 4.1.1 中所列的情况发生时算起）。但属于 4.1.1 第 h) 项情形，且获证组织的换发申请已被相关部门受理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 f)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暂时无效。

4.2 认证资格暂停期间的管理

4.2.1 获证组织针对造成暂停的问题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已解决，且相应的证据经评审可以证明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后，可申请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资格。

4.2.2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可根据收集到信息和证据作出撤销认证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决定。

4.2.3 撤销认证资格依据本文件 4.3 条进行；缩小认证范围依据《MSP11 申请受理与审核管理程序》进行。

4.2.4 认证资格恢复的程序

- a) 在认证资格暂停期间内，各关键场所应与获证组织保持联系，以及时消除造成证书暂停的问题。当获证组织针对造成暂停的问题采取了纠正措施后，应及时跟踪检查，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b) 各关键场所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获证组织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并附获证组织整改的证据和跟踪验证的结论资料。
- c) 体系认证事业部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

审查、评定和批准。

- d) 综合业务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并分发至各关键场所。
- e) 各关键场所在收到《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到获证组织，并持续作好后续管理。

4.3 认证资格的撤销

4.3.1 认证资格撤销的条件

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撤销其相应认证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持续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证明材料须附《审核报告》；
- b)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或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c)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证明其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造成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d)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舆情，且舆情发生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上获证客户的；对于国家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中央媒体曝光的，如2小时内无法联系上获证客户的；CQC有权先撤销其认证资格，待相关案件或情况处理后再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后续处理方式；
- e)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 f) 获证组织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包括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且换发申请未获批准，或未提出换发申请）；
- h)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撤销证书；

- i) 获证组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j) 获证组织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未按机构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纠正；
- k) 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或不具备运行条件的情况。

4.3.2 认证资格撤销的程序

- a) 各关键场所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核实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撤销认证资格的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据资料；
- b) 体系认证事业部应在接到撤销认证资格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和批准；
- c) 综合业务部收到撤销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并分发至各关键场所；
- d) 各关键场所在接到《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原获证组织发送《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要求原获证组织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交还或销毁认证证书(原件和副本)。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主动不愿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公章);批准后应交还或销毁认证证书(原件和副本),并保证不在任何场合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4.4 通知书编号格式

通知书编号由各关键场所区域代码、年份号、标准代号、类别识别码、顺序号构成,格式如下:

AAAA	YY	QX	Q	XXXX
(各关键场所区域代码)	(年份号)	(认证领域)	(类别识别码)	(顺序号)

AAAA 表示各关键场所区域代码,如北京公司:1100

YY 表示通知书发出年份的后2位:07,08,……

QX 表示认证领域代码,与《MSP15 认证证书管理程序》相一致;

Q 表示通知书类别识别码:

- a) 监督审核合格为 Q;

- b) 暂停认证证书为 S;
- c) 撤销认证证书为 W;
- d) 恢复认证证书为 R。

XXXX 表示当年发出通知书的顺序累计号：0001，0002，……

4.5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信息报送

体系认证事业部在暂停、恢复或撤销申请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相应证书信息的报送。

COCC 认证文件